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的 智慧青城（一期）智慧综治服务（采购包1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青城（一期）智慧综治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5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117.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查询平台 百度搜索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

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+

-

0

x

← → ↻ xwqy.gsxt.gov.cn/micro/micro_detail ☆ 重新启动即可更新 所有书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0MA0N3TCP4B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

成立日期: 2017年01月12日

注册资本: 110000万人民币

所属行业: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行业: 其他互联网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27°C 大部晴朗

搜索

16:23 2026-7-10

